

遵纪守法国旗下演讲稿 (精选5篇)

篇1：遵纪守法国旗下演讲稿

老师们、同学们：

早上好！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，快乐成长。

可能有人会认为，讲纪律就没有自由，讲自由就不能受法律的制约。这种认识是错误的。我们常常用天高任鸟飞，海阔凭鱼跃来表达自己对自由的向往。然而，鸟在空中飞翔，鱼在水中嬉戏，它们是自由的。但如果把鸟放在水中，让鱼离开水，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，而且很快就会死掉。人在马路上是自由的，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，乱穿马路，被车辆撞倒，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。因此，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。

我们人类生活在社会上，享受的自由也是如此，是有条件的，有限制的，上至国家领导人，下到普通百姓，乃至我们这样的中学生，无论哪一个人都没有绝对的自由，都要受到一定的纪律，法制的约束。

俗话说，无以规矩，不能成方圆。当你走进阅览室，里面静悄悄的。对于看书的人来说，这一片安静多么宝贵！因为人人都遵守纪律，大家才可以享受这文明看书不受干扰的自由。若有人不守纪律，高声谈笑，这自由就消失了。风筝能在蓝天自由飞翔，是受了线牵引着的，离开了牵引线，它就会找不着目标，很快会栽下来。这根线，就是纪律。同学间总会有矛盾和摩擦，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，友爱相处，团结合作。如果出现矛盾，一定要冷静处事，决不可出口骂人，更不可挥拳相向，伤及自身或他人。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，要有法制观念，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。

有的同学把遵纪守法单纯的看作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为只要不违法犯罪，触犯国家法律，就是一个合格的公民。这样的观念是片面的，不正确的。法纪不仅以法律条文、纪律规定的形式体现，更多的时候，是以道德规范的形式与我们亲密接触。所以，我们应该时时这样反问自己：我今天上学的路上遵守交通规则了吗？我今天在校园里乱扔垃圾了吗？我今天影响课堂纪律没有？我今天损害公共财物没有？我今天违反校纪校规没有？诸如此类，生活中的细节，看似不起眼，却每时每刻都在我们校园内的不同地点发生，损害着同学的利益，损害着班级、学校的利益。这些情况应该引起每一位同学的足够重视，并时时警诫自己。

同学们，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，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。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起，遵纪守法，快乐成长。当我们走出校园，融入社会这个大家庭后，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公民。

篇2：遵纪守法国旗下演讲稿

尊敬的各位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就是《遵纪守法从我做起》。

“勿以恶小而为之”这就是三国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，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已历经1700多年，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。是啊!“小恶不制，必然发展”由小毛病发展到大过错，从一般违法陷入到犯罪的泥潭，这样的教训屡见不鲜。

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。国有国法、家有家规、校有校纪，每一位同学都要好好反思平时的点滴行为，好好想想“今天我说错话了吗?”“今天我做错事了吗?”一滴水能够折射出太阳的七彩斑斓，一个人的举手投足可以显示他品格素养的高下低劣。而在我们同学当中，有一小部分人这种意识就比较淡薄。在与同学的交往中，未经同意随意翻别人书包，随手拿同学的笔，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，为了一点小事而动手动脚.....而他自己却浑然不知这样做是错的。

作为一个小学生，遵纪守法，应该从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做起。在学校里，同学们要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讲脏话，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和尊重，若出现矛盾的情况，一定要冷静处理，决不可义气用事，更不可挥拳相向，伤及自我和他人，做个遵守纪律的好孩子。在社会上，同学们不要闯红灯，不乱穿马路，不随地吐痰，不破坏公共设施，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，做个守法的好公民。

同学们都知道，如果一个班级，纪律观念强，人人都懂的约束自己的言行，尽可能地不给他人带来麻烦，不做惹人讨厌的人，那么生活在这样的班级集体中，每个人都会感觉轻松、惬意、心情舒畅，会更加团结互助、天天向上。反之，如果一个班级，杂乱、吵闹、斤斤计较、自私自利甚至充满紧张敌意，那么平时表现好的同学也会变的心烦意乱，感到压抑和窒息，在迷惑中随波逐流。

同学们，我们不能也不允许那些不良行为伤害我们美丽的校园、伤害我们稚嫩的心灵，让我们团结起来，帮助那些已有不良行为的同学，让我们在和谐的校园中健康成长!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奋发向上、健康成长!我的讲话完了，谢谢大家!

篇3：遵纪守法国旗下演讲稿

尊敬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：

大家早上好!

我是来自五(6)中队的xxx，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《做知法守法的小学生》。

当你看见羊在草原上奔跑、吃草，白云在天上随意飘荡时，你心中一定会想：“如果我也能这样自由，该多好啊!”你错了。羊吃完草会被放牧人关进羊圈;白云也受风的控制，风往南吹，白云绝不会往北。

同学们，虽然我们是未成年人，但同样要受法律的约束。《预防未成年人犯

罪法》中就明文规定了未成年人不能去做的一些不良行为。

坏习惯一旦养成，就很难改过来。所以，我们应该从小知法守法，杜绝不良行为。

下面，我给同学们讲一个小故事：

有一个小孩在学校偷了一块写字板，拿回家交给母亲。母亲不但没批评，反而夸奖他能干。第二次他偷了一件大衣回家，母亲更加夸奖他。一年一年过去，小孩长大成了小伙子，他胆子越来越大，开始偷更贵重的东西。终于，他被警察抓住，被判了死刑。行刑前，小偷说想和母亲说一句话。母亲走过去，儿子一下猛地用力咬住她的耳朵。母亲骂他不孝，儿子却说：“我初次偷写字板交给你时，你如果教育我，让我知法守法，就不会这样了。”

从这个故事可见，知法守法对于小学生来说是多么重要。只有知法守法，我们才能健康成长；只有知法守法，社会才会和谐有序；只有知法守法，国家才更稳定繁荣。同学们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做新时代自觉守法的小公民，努力成长为国家的栋梁之才。

我的演讲到此结束，谢谢大家。

篇4：遵纪守法国旗下演讲稿

尊敬的老师，同学们：

大家好

一个人在小时候就不遵守法律法规，没有遵纪守法的意识与习惯，犯了错又不及时纠正的话，那么这个人长大了就很难说他会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。作为祖国未来的我们，应该知荣辱，树新风，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。

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，小学生更应该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但是，校园中违纪的现象却屡见不鲜。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。违反校规校纪，大不了扣几分罢了。其实这种想法对自己十分不好。因为习惯成自然，就怕以后到社会上，干些违法的事，违纪就成了违法，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。

“小时偷针，大时偷金”，相信这句话大家都已经很熟悉了，它的意思大概就是，“如果你小的时候就开始偷针，天长日久，只要你养成了“偷”的习惯，长大了就很有可能偷金。”

邓小平爷爷曾经说过：“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！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，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，我们还是未成年人，一定要走好每一步，学会自我保护，学会依法律己，学会抵制不良诱惑，否则，一旦触犯法律，法律无情，后悔莫及，家长伤心，老师烦心，社会担心，一失足成千古恨！

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要建设高度文明、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“以遵纪守法为荣、以违法乱纪为耻”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，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。

“法律”可以说是黑色的，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，意味着判决、处罚；“法律”亦可以说是红色的，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，代表着正义，公平。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，法律就得到了体现，正义就得到了伸张。“法”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，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，“律”是具体的规则，条文。“法”、“律”结合起来，组成了这个社会神圣的词语。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《论法律》中说道：“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、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，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，惩罚邪恶者，保障和维护高尚者。”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，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；法律是一扇屏障，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，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，他们的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；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，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，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。

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，社会的进步，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，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。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，无论是在家庭生活、社会生活中，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。我们需要学法，懂法，用法，不犯法。才能像法国的泰·德萨米在《公有法典》中说的那样：“这些神圣的法律，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，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，并同我们共呼吸；它们是我们的生存，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。”

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。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，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，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，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、强大的国家，照这个标准来看，我们离真正的“强盛”还有相当一段距离。虽然，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，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，但实事求是地讲，“遵纪守法”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。应该说，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，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，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。

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，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。古希腊雅典的“当权者”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。临刑前，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，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。但苏格拉底却说：“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，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，作为一个好公民，我必须去遵守。”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，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。

在大多数国人来看，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，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，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？有人认为，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，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。因而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，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。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，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，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，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。什么时候，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，而且“以遵纪守法为荣、以违法乱纪为耻”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、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，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，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。

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，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。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，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，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，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。“以遵纪守法为荣、以违法乱纪为耻”，就是遵从人民意愿、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，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。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。

国无法不治，民无法不立。人人守法纪，凡事依法纪，则社会安宁，经济发展。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，失去法度的控制，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，人们生存、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，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。十年“”，社会，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，党纪、政纪、军纪受到严重破坏，社会秩序荡然无存，正常生产、生活无法进行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，就连xx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。这种“史无前例”的混乱无序状况，破坏了社会的安定，阻碍了经济的发展，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，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。今天，我们强调“以遵纪守法为荣、以违法乱纪为耻”，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，无论一个国家、一个社会、一个军队，还是一个地区、一个单位，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，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。

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。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，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，危害社会。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、捞好处，所以不惜以身试法，铤而走险，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。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。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，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，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，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。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，他们才开始悔恨、自责，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!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，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;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，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，又何至于此!

总之，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。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，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，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。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，是聪明睿智的表现。马克思曾经讲过，“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”。逆法而动，越规而行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，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。这种无视实践经验、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，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，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。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，任意穿行。当灾难降临时，既贻害自己，也贻害他人，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，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。

篇5：遵纪守法国旗下演讲稿

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:

大家好!今天，我演讲的题目是“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”。

俗话说：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。说到法律，往往给人以神秘、威严和崇高的感觉，其实，法律和习惯、纪律一样，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让我们的社会和谐有序。作为祖国未来，我们应该知荣辱，树新风，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。遵纪守法，我们要从身边做起。遵纪

守法，遵纪是基础，在学校，我们要从保证每一节课的纪律开始，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，到能够严格自律;从被动接受纪律约束，到主动养成良好习惯;从杜绝抄袭作业，到自觉抵制不良诱惑。遵纪守法，我们要从小事做起。有句古话说:"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"。点滴小事，积累成山，要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，我们就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。举个很简单的例子，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，"红灯停、绿灯行"的规定，你有没有时刻铭记在心?你有没有每次严格遵守?或许在不经意间，我们就做了一个好公民;或许在不经意间，我们就违反了规章制度。

遵纪守法，我们要从现在做起。邓小平爷爷曾经说过:"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!"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，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，我们还是未成年人，一定要走好每一步，学会自我保护，学会依法律己，学会抵制不良诱惑，否则，一旦触犯法律，法律无情，后悔莫及，家长伤心，老师烦心，社会担心，一失足成千古恨!

同学们，我们xx小学的每一名同学，都是祖国的花朵，祖国、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我们处在长身体、长知识的黄金时代，我们要认真学习《小学生守则》、《遵守中小学学生日常行为条例》，知荣辱，树新风，从小事做起，从我做起，与同学和睦相处，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，自强、自尊、自重、自爱。让我们在纪律和法规的蓝天下，和睦相处，快乐学习，健康成长;让我们从今天开始行动，从现在开始行动，时刻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小公民;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，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学生，当一个讲文明的青少年!

我的演讲到此结束，谢谢大家!